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第 19/CMA.7 号决定 实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3
第 20/CMA.7 号决定 对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进一步 指导意见	7
第 21/CMA.7 号决定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 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11
第 22/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	15
第 23/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 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	22
第 24/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 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	23
第 25/CMA.7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24
第 26/CMA.7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26
第 27/CMA.7 号决定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27



决议

第 1/CMA.7 号决议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28

第 19/CMA.7 号决定

实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MA.3 号决定及其附件，

又回顾第 6/CMA.4 号决定及其附件，

还回顾第 4/CMA.6 号决定及其附件，

1. 注意到 2025 年关于第六条¹ 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的落实情况报告；²

2. 又注意到缔约方在实施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体现在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 39 项合作方法的信息、相关报告(16 个缔约方提交了初次报告³、2 个缔约方提交了更新后的初次报告、4 个缔约方提交了年度信息⁴、1 个缔约方提交了常规信息⁵)，以及 14 个缔约方提交的 24 项授权信息；

3. 表示赞赏秘书处在落实关于合作方法指南的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⁶

一.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

4. 回顾第 2/CMA.3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请秘书处每年编写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⁷ 包括找出反复出现的主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包括在审评合作方法指南时审议；

5. 又回顾第 6/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请秘书处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年度汇编和综合报告中列入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建议中载列的任何关于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持续不一致和(或)不答复的情况，包括相关参加缔约方可能对此类建议作出的任何答复，并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按每个参加缔约方分别公布信息；

6. 还回顾第 4/CMA.6 号决定第 42(b)段，其中决定，如果重大或持续的不一致问题对排放余额和(或)调整后的指标产生影响，每一参加缔约方应处理不一致之处，以确保避免双重核算，并且将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

¹ 本决定述及的所有条款均指《巴黎协定》的条款。

² FCCC/PA/CMA/2025/INF.1.

³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A 节提及。

⁴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B 节提及。

⁵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C 节提及。

⁶ 载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

⁷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附件提及。

约》缔约方会议明确通报第 2/CMA.3 号决定第 13 段所述年度汇编和综合报告中的不一致之处；

7. 表示赞赏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小组在开展第一轮审评工作过程中付出的努力；

8. 欢迎第一轮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工作圆满完成；

9. 注意到第一轮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结果，特别是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第 45-51 段提供的信息；

10. 又注意到第一轮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中发现的与合作方法指南要求不一致之处，同时注意到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报告和审评程序仍处于实施的早期阶段，并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4/CMA.6 号决定第 39-44 段处理所发现的不一致之处；

11. 请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小组在报告中明确阐述其发现的所有不一致情况并提出解决建议；

12.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期间，以促进性、非惩罚性、非指令性的方式组织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以便查明反复出现的主题和经验教训，供缔约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第 13 段审议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包括在审评第 2/CMA.3 号决定第 14-15 段所述合作方法指南时审议；

13. 重申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二第 39 段，其中规定，秘书处在组建第六条技术审评小组时，应使审评小组的集体技能和能力与待审评的信息相匹配，每个第六条技术专家组应至少包括两名专家；

二. 报告和基础设施

14. 明确规定每个参加缔约方应确保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所载信息反映其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和第 4/CMA.6 号决定第六节以商定电子格式⁸提交的最新年度信息；

15. 关切地注意到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所述记录和跟踪基础设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现状；

16. 请秘书处根据第 2/CMA.3 号、第 6/CMA.4 号和第 4/CMA.6 号决定中的相关任务授权，迅速落实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基础设施；

17. 又请秘书处就“国际登记册与补充登记册服务”⁹程序征询第六条登记册系统管理人论坛的意见，并在必要时修订该程序，确保其符合第 2/CMA.3 号、第 6/CMA.4 号和第 4/CMA.6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⁸ 载于第 4/CMA.6 号决定，附件二。

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8104>。

三. 能力建设

18. 欢迎秘书处为感兴趣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对话，以交流信息和经验，探讨其参加的合作方法如何支持提升雄心，作为第 2/CMA.3 决定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并对对话中的发言者和参与者表示感谢；

19. 请秘书处在组织上文第 18 段所述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未来雄心对话时，考虑通过鼓励互动性和建设性同行讨论，并促使缔约方和观察员更广泛地参与和投入，来提高对话的效率和效力；

20. 对秘书处表示赞赏，感谢其通过区域合作中心等方式向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其有效参加合作方法；

21. 请秘书处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支持下，与受审评缔约方协商，确定并提供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小组在审评期间所指出的不一致领域的能力建设需求；

22. 又请秘书处在发现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相关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存在普遍性不一致时，在第六条第二款下已获授权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有关培训材料；

23. 还请秘书处应缔约方请求，协助其以商定电子格式纳入关于适应资源贡献和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情况的信息；

24. 请秘书处根据需要定期更新“关于合作方法的核算、报告和审评的第六条第二款参考手册”¹⁰，并借鉴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以协助缔约方编写相关报告；

四. 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

25. 请秘书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届会召开前至少两周发布关于合作方法指南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在报告中纳入与指南范围相关的信息；

26. 又请秘书处在关于合作方法指南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节，说明缔约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报告的适应资源贡献，以及为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而进行的注销；

27.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审议以下事项的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a)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 (b)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
- (c) 与第六条第二款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¹⁰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4354>。

28. 请秘书处更新技术文件，说明为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基础设施活动和技术专家审评供资的备选办法，¹¹ 作为对上文第 27 段所述审议工作的投入；

29.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前 2024-2025 两年期，与第六条第二款相关的授权任务存在约 8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并注意到在 2026-2027 两年期，与第六条第二款相关的工作预计需要 1,410 万美元；

30. 敦促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充分开发、建立和运营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基础设施，开展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以及秘书处就第六条第二款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31. 注意到上文第 12 和第 2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¹ FCCC/TP/2023/1.

第 20/CMA.7 号决定

对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所述该机制的目标，

回顾第 3/CMA.3 号决定第 6(c-d)段，其中要求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为机制投入运行开展相关工作，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还回顾第 3/CMA.3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以及第 7/CMA.4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

回顾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g)段和第 2 段，

1. 欢迎第六条¹ 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5 年年度报告² 以及监督机构在 2025 年为响应其任务授权所开展工作的进展³；

2. 赞赏监督机构及其支持架构所完成的工作；

3. 欢迎通过了机制第一项方法学“填埋气体的燃烧和利用”⁴，该方法学重点介绍了如何应用下文第 5 段所述标准；

4. 重申请求监督机构努力确保监管稳定性，避免对已通过的标准、工具和程序进行频繁的实质性修订⁵；

5. 注意到监督机构通过了以下标准，这些标准将有助于制定和批准机制活动的法学及登记：“标准：机制法学中的基准设定”⁶、“标准：机制法学中额外性的证明”⁷、“标准：机制法学中泄漏的处理”⁸、“标准：机制

¹ 本决定述及的所有条款均指《巴黎协定》的条款。

² FCCC/PA/CMA/2025/12。

³ 见第 3/CMA.3 号、第 7/CMA.4 号、第 5/CMA.6 号和第 6/CMA.6 号决定。

⁴ 监督机构 A6.4-AMM-001 号文件。

⁵ 第 6/CMA.6 号决定，第 6 段。

⁶ 监督机构 A6.4-STAN-METH-004 号文件。

⁷ 监督机构 A6.4-STAN-METH-003 号文件。

⁸ 监督机构 A6.4-STAN-METH-005 号文件。

方法学中被抑制需求的处理”⁹ 和 “标准：机制方法学中非永久性和逆转的处理”¹⁰；

6. 又注意到监督机构将继续努力便利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该机制，以期确保机制充分发挥作为助力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工具的潜力；

一. 治理

7. 决定作为对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审查工作¹¹ 的一部分，在 2028 年审议有关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限制的规定；

8.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机构目前成员构成中存在性别失衡，回顾确保监督机构中实现性别均衡代表的重要性¹²，鼓励各区域集团在提名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人选时考虑到性别平衡问题；

9. 又鼓励各区域集团为监督机构任何出缺席位提名专家人选；

10. 要求监督机构提前两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以便缔约方有充分时间进行审议；

11. 又要求秘书处在编写监督机构年度报告时，纳入作为收益分成移交适应基金用于适应的以及为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而注销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数量；

12. 重申监督机构应确保其成员、候补成员及为其工作的专家按照监督机构议事规则¹³ 第 26-27 段中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独立、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或被合理视为可能影响其在机制减排量产生方面的判断或履职的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¹⁴；

二. 指定国家主管机构

13. 邀请尚未做到的缔约方为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设立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并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名一名代表，担任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的共同主席；

14. 还邀请缔约方填写并向秘书处提交“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东道缔约方参与要求”表格¹⁵，其中载有拟参与该机制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东道缔约方需满足的要求；

⁹ 监督机构 A6.4-STAN-METH-006 号文件。

¹⁰ 监督机构 A6.4-STAN-METH-007 号文件。

¹¹ 见第 3/CMA.3 号决定。

¹² 见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¹³ 载于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二。

¹⁴ 见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二。

¹⁵ 监督机构表格 A6.4-FORM-GOV-001。

15. 要求监督机构在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改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使用和参与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1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加强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便开展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东道缔约方能够做出必要的分析，从而就参与该机制作出知情的决定；

三. 透明度和利益相关方接触

17. 注意到监督机构承诺确保并加强有关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投入运行的标准、方法学、程序、工具和指南的决策高度透明；

18. 要求监督机构加强自身决策及方法学专家组决策的透明度，同时保障各自工作的效率；

19. 又要求秘书处提升对机制中多种利益相关方参与机会的宣传，确保利益相关方了解并能够有效参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程序；

20. 还要求监督机构加强利益相关方协商程序，同时也要确保机制加快投入运行；

21. 要求监督机构便利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有关专家以及那些不容易参与该机制的人群，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又要求监督机构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报告为确保各种利益相关群体广泛参与公众协商而采取的外联措施；

22. 还要求秘书处在为实施第六条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下加强关于第六条第四款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诸如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和行业专家等信息；

四. 方法学 and 标准

23. 要求监督机构继续确保其标准、方法学和工具能够保障环境完整性，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并以牢靠证据为依据；

24. 又要求监督机构优先开展对过渡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活动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修订工作；

五.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25. 决定将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有关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向监督机构提交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批准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¹⁶；

¹⁶ 见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 段。

六. 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运行资金

26.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机构对有限资源实施审慎管理，包括为应对 2025 年资金缺口而实施应急措施并努力筹资；

27. 注意到监督机构通过的 2026-2027 年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¹⁷，其中列明了机构工作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全面投入运行所必需活动的估计预算；

28.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机构 2026-2027 年活动所需资金面临严重短缺；

29. 注意到监督机构在 2025 年报告中发出追加资金呼吁¹⁸，同意为保障加快机制全面投入运行所需的额外必要资源作出努力，同时注意到监督机构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致力于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加快使机制投入运行；

30. 要求监督机构通过第 3/CMA.3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协作中心，加强对该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支持，以确保该机制始终能为发展中国家所用；

31. 又要求秘书处积极探索可能的资金来源，以确保监督机构及其专家组工作的连续性，并确保机制的财务状况清晰和透明；

32. 欢迎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8 段，其中授权将 2,680 万美元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转入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信托基金，申明这笔转款的目的是最大化地实现适应基金的长期效益；

33. 要求监督机构鉴于 2026-2027 两年期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获得额外资源，须在其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上显著增加 2026-2027 年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中分配给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金额，最高到 500 万美元；

34. 又要求监督机构在 2027 年年度报告及之后所有年度报告中，纳入对实际和预期收入与支出的评估，以便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判断该机制是否已实现财务自给；

35. 同意一旦判定该机制实现了财务自给，将每年从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信托基金向适应基金转移资金，直到所转金额达到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8 段所规定的金额为止；

36. 又同意在第十二届会议(2030 年 11 月)开始审议上文第 35 段所述向适应基金转移资金的水平和频率，以期最迟于 2035 年开始这项每年转款工作。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⁷ 监督机构 A6.4-INFO-GOV-024 号文件。

¹⁸ FCCC/PA/CMA/2025/12, 第 14 段。

第 21/CMA.7 号决定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MA.3 号、第 8/CMA.4 号、第 17/CMA.5 号和第 7/CMA.6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实施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¹ 其中包括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实施进展信息；

2. 指出工作方案应在《巴黎协定》现有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的工作及其相关工作方案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工作的基础上，推动有力度地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3. 请缔约方酌情考虑确定和选择工作方案活动已确定重点领域² 下的非市场方法的国家程序；

一. 非市场方法平台和论坛

4. 请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进行通报，以使这些联络点能够访问非市场方法平台，³ 并鼓励缔约方利用该平台上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

5. 请缔约方及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酌情分享与非市场方法有关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以期改进其实施，包括利用非市场方法平台的在线论坛⁴ 以及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和分小组会议；

6. 又请缔约方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记录其非市场方法，以便利信息交流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⁵ 并利用论坛就潜在的非市场方法开展合作；

7. 再次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

¹ 载于 FCCC/SBSTA/2025/7 号文件，第 73-75 段。

² 第 4/CMA.3 号决定，第 3 段。

³ <https://unfccc.int/nma-platform>.

⁴ <https://unfccc.int/nma-forum>.

⁵ 回顾第 17/CMA.5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7/CMA.6 号决定第 24 段。

供关于现有的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以便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进行记录；⁶

8. 鼓励按照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和分小组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使用非市场方法平台作为工具促进分享与非市场方法相关的机会、最佳实践、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利条件、挑战和障碍的信息；

9. 请各方使用论坛，包括“合作机会”话题页，作为促进机会的动态工具，包括连接、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机会；

10. 请秘书处：

(a) 继续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提供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以及使用非市场方法平台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并优先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b) 在指定《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后，酌情向其分发有关非市场方法的相关资源；

(c) 为非市场方法平台上的广泛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活动，包括通过网络研讨会，涵盖论坛功能等事项，以提高对平台的认识和参与度；

(d) 通过以下方式改善非市场方法平台的用户体验：

(一) 添加新的国家筛选项，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扩展当前“部门”栏的下拉菜单，以涵盖生态系统，并包括进一步细分的部门、生态系统和其他类别，以帮助用户筛选与其兴趣相关的非市场方法；

(三) 为提交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提供一个选填栏，以说明与非市场方法相关的方法类型；

(四) 确保所有国家在地图上完全可见，并准确反映非市场方法的地理位置(国家和地区)；

11. 又请秘书处在实施上文第 10 段(d)分段所述行动时考虑到下文第三节所述即将对工作方案进行的审查，并指出开展本次审查后，可能会提出有关对非市场方法平台进行进一步技术改进的建议，或需对这些建议进行整合；

二. 2026 年工作方案时间表

A.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提交意见和信息；⁸

⁶ 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 段(a)分段。

13.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2 段确定的主题，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

B.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4.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提交意见和信息；

15.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4 段确定的主题，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

三. 对工作方案审查的投入

16. 回顾第 4/CMA.3 号决定第 10 段；

17. 又回顾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18. 强调对工作方案包括其活动的审查应通过注重提高工作方案的有效性，包括通过更多地利用非市场方法平台作为记录、交流和确定非市场方法信息的中心来提供明确的附加值；

19. 请秘书处：

(a) 编写一份关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年度进展报告要点的综合报告，重点关注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概述的要素；

(b) 收集下文第 20 段(c)分段所述《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的经验；

(c) 就有关非市场方法和非市场方法平台的经验，以及如下文第 20 段(d)分段所述确定为实施非市场方法已提供和所需要的支持的工作，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d) 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开展一项摸底工作，以提供关于协同效应的信息，并帮助避免重复工作；

20.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上文第 16-17 段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以下投入：

(a)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年度进展报告；

(b) 有关非市场方法平台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与在线论坛的独立访客和用户活动有关的统计数据；

(c)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使用非市场方法平台的经验及其对以下问题的看法：

(一) 使用平台的障碍以及解决这些障碍的建议；

(二) 增强其平台体验的手段；

(三) 非市场方法如何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d) 利益相关方对如何提高工作方案活动⁹ 有效性的看法：

21.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发言概述其根据上文第 19 段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四. 其他事项

22. 注意到上文第 10 和第 1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⁹ 如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

第 22/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指导华沙国际机制履行其职能，即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认识到损失和损害形势迅速变化，

重申华沙国际机制对于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包括它们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编制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加强履行职能

1. 欢迎自 2019 年 12 月上次审评以来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展；

2. 一致认为需要提高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² 的有效性；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行动，以确保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一步服务于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人口中本就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少数群体身份、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残疾以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处于脆弱境地的群体；

4. 表示感谢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以及通过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推进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见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5. 回顾曾建议³ 缔约方通过各自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设立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并曾请⁴ 缔约方酌情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通报其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联络的情况；

6. 欢迎迄今为止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推动网络下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了第一例技术援助(对象国是瓦努阿图)，同时强调亟需加快技术援助的提供；

7. 请圣地亚哥网络加大力度，推动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酌情推广当地主导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这类方法应保护脆弱社区并考虑到流离失所的背景；

8. 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需求驱动、国家驱动和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交技术援助请求；

9. 又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交技术援助请求，同时回顾，将通过包容和国家驱动的进程开发以需求驱动的方式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⁵

10. 回顾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的 6/CMA.5 号决定第 27 段，其中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11.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加快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编写技术援助请求提供支持，包括通过酌情对现有准则和程序作出可能的改进；

12. 确认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决定通过推动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等方式，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和代际公平的方法，并动员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参与该项工作；

13.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采用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管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小型核心团队，高效并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和职能；⁶

14.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

(a) 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已获批准的组织结构、区域办事处和预算的执行工作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b) 在预算决策中以实现影响最大化为目标，避免行政负担，以期提高成本效益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及时、高效、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尽可能将最

³ 第 4/CP.22 号决定，第 4(d)段。

⁴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5 段。

⁵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6 段。

⁶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3 段。

大比例的资源 and 年度预算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请求；

(c) 加快招聘进程，使区域办事处及时投入运作，以便其能够促进能力建设，并确保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援助；

15. 确认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何确定由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中面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的最低比例的决定，⁷ 并要求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最低比例的提案，提交咨询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16.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委托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资金的可持续性和来源、是否具备用于技术援助请求的充足资金、及时性、有效性、参与度、对性别平等的重视程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该独立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将审评结果纳入随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以确定是否需要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一步开展独立审评；⁸

17. 请执行委员会：

(a) 在行动和支助专家组今后的行动计划中纳入相关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以便其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资金，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b) 最迟在第 25 次会议前，根据不断变化的损失与损害形势，更新行动和支助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成员构成)和行动计划，同时应注意到行动和支助的跨领域性质，并确保在其他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工作中系统性地考虑行动和支助问题，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c) 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加强努力，动员相关专家参与执行各自行动计划中的活动；

(d) 加强关于非经济损失问题的工作，包括通过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以及落实该专家组的第二份行动计划，以期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寻求技术援助；

(e) 开发知识产品，侧重加强对如何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复合风险和影响以及处理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发的连锁效应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理解；

(f) 就评估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方法和方针开发知识产品，以便为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应对方法和方针提供参考，并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和资金请求提供支持；

(g) 加强对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的支持，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包括监测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差异化影响的演变趋势；

⁷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ISD/06 号文件。

⁸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0 段。

(h) 加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以期加强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i) 开发自愿、酌情使用和非指令性的知识产品，以说明缔约方可如何酌情制定损失和损害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国家应对计划；

18. 确认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在为加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从而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信息编写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委员会加快这方面的工作，以期不迟于第 25 次会议完成这一工作；

19. 鼓励执行委员会确保上文第 18 段所述准则中提供的信息与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关，以期使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更便捷、更省力，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具体情况；

20. 决定编写多年期定期报告，其周期将在第一份报告⁹ 发布后紧接着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¹⁰ 结合缔约方的意见(包括缔约方关于该报告附加价值的意见)加以决定，目的是综合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关于关键问题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并以通俗易懂和用户友好的方式，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提供最佳做法、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报告将通过以下方式编写：

(a) 定期提供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全球应对措施中科学、政策、资金和技术工作的具体信息；

(b) 提供关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损失和损害的全面信息来源；

(c) 通过收集所有区域、涵盖所有类型气候相关灾害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的发生情况、类型和造成的损失，展示案例分析、最佳做法、实用且可操作的经验教训、创新解决方案、风险预测、情景设定以及风险分析解决方案；

(d) 展示国家和社区层面的经验，促进了解如何将跨领域脆弱性分析(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¹¹)纳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工作中；

21. 还决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报告除其他外应参考以下内容：

(a) 缔约方——包括通过自愿提交的材料——提供的以下来源涉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国家政策、计划、战略和框架，特别是损失和损害应对计划，包括减少多种灾害风险战略，以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b) 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投入和信息；

⁹ 见下文第 22 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¹⁰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¹¹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c) 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体系；
- (d) 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报告和出版物；
- (e)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f)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知识产品；
- (g)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损失和损害信息的综合报告；
- (h)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i)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年度报告；
- (j) 区域一级编写的相关文件；

22. 请咨询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不迟于咨询委员会第7次会议，为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编写上文第20段所述报告拟订职权范围，包括模式、预算、时间表以及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和介入情况；

23. 又请咨询委员会和参与编写上文第20段所述报告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定稿和发布之前，在附属机构届会期间举行的适当活动中，向缔约方提交报告草稿；

二. 加强互补性和协调

24. 确认加强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至关重要；

25. 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合作，加强其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定期举行各机构共同主席会议；
- (b) 加强《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定期会议加强合作；
- (c) 考虑衔接举行各机构的会议，特别是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同时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附加价值和所涉预算问题；
- (d) 考虑确定在国家联络点、联络人和国家协调中心和/或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和推广最佳做法的方法；

26. 又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合作开发彼此的知识产品和技术产品；

27. 请执行委员会(包括通过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利用与其工作相关的最佳可得信息和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

的协作，以及与《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协作；

三. 加强可及性和外联活动

28. 认识到需要加强华沙国际机制下产出的相关性、有用性和传播度，使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产出来规划和实施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29. 欢迎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努力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供在华沙国际机制下编制的技术指南和知识产品，并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参与华沙国际机制的组织酌情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30. 请执行委员会改进其技术产品的用户友好性、相关性和传播方式，使其更适用于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开展工作的人员，包括地方一级的工作人员；

31.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确保其准则可广泛获取，并视需要进行更新；

32.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在推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技术援助时，利用华沙国际机制下的产出；

33. 请执行委员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有意义地参与知识产品的开发和传播；

34. 又请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a) 开展联合交流和外联活动，包括利用圣地亚哥网络的能力，接触《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利益相关方；

(b) 编写“解释材料”，内容包括关于华沙国际机制任务授权及该机制下工作的关键信息，包括关于制度安排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作沟通工具，视需要进行更新；

(c) 针对《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圣地亚哥网络国家联络点以及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联络点开展联合外联工作，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d) 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其采纳华沙国际机制下提供的知识产品，包括技术指南；

(e) 通过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传播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和圣地亚哥网络下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品和活动的信息；

35. 还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酌情在相关网页上提供关于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34 段所述其他信息，包括提供相关信息的超链接；

四. 加强供资和其他支助

36. 欢迎瑞士在已认捐的 200 万瑞士法郎之外，又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 100 万瑞士法郎，承认资金捐助对实施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至关重要；

37.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第 19 段，承认在应对损失和损害不断扩大的规模和日益增加的频率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并认识到需要紧急加强行动和支助，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38. 又回顾第 2/CMA.2 号、第 1/CMA.3 号和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中的有关段落，这些段落涉及在上文第 37 段所确认需要加强行动和支助的背景下继续并加强执行华沙国际机制，包括酌情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加以支持；

39. 请咨询委员会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工作，以加快实施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及时实施 2026-2028 年战略¹² 中所载的方法；

40.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³

4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7、第 29、第 30、第 33 和第 34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4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²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05/08/Rev.1 号文件。

¹³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23/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²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咨询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感谢为实施执行委员会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专题专家组作出贡献的各组织、《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已成为或表示希望成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

4.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³ 其中还载有：

(a)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⁴ 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建议；

(b) 圣地亚哥网络的报告，⁵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⁶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工作计划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³ FCCC/SB/2025/2 和 Add.1-2。

⁴ FCCC/SB/2025/2/Add.1.

⁵ FCCC/SB/2025/2/Add.2.

⁶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24/CMA.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 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1. 重申欢迎²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³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重申欢迎⁴ 咨询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临时秘书处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⁵ 其中还载有：

- (a)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⁶ 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建议；
- (b) 圣地亚哥网络的报告，⁷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⁸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第 16/CMA.6 号决定，第 1 段。第 8/CP.29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³ 工作计划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⁴ 见上文脚注 2。

⁵ FCCC/SB/2024/2 及 Add.1 和 Add.2/Rev.1。

⁶ FCCC/SB/2024/2/Add.1。

⁷ FCCC/SB/2024/2/Add.2/Rev.1。

⁸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25/CMA.7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 号和第 19/CMA.6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鼓励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巴黎协定》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的工作；

4. 又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在这方面的合作；

5.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² 的各项活动已经完成；

6.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以及传播和外联等途径，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气候行动能力建设，并处理气候变化背景下的跨领域事项，包括与人权、性别响应、青年、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事项；

7.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对组织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所作的贡献，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与本届会议同时举办，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平台，可扶持有效的气候行动，汇集利益相关方，促进合作、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以期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请秘书处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6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八次能力建设中心；

8.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重点领域下开展的活动，即为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重点领域延长到 2026 年 8 月；³

9.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下开展的专题工作；

¹ FCCC/SBI/2025/13.

² FCCC/SBI/2020/13, 附件一。

³ 见 FCCC/SBI/2025/13 号文件，第 15 段。

10. 回顾第 20/CMA.6 号决定第 13 段，并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 中就此事项提供的信息；

11.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2029 年工作计划，⁵ 该工作计划以第 19/CMA.6 号决定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为基础，并由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商定；

12.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资源，以便其按照第 3/CMA.2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的委员会目标执行其 2025-2029 年工作计划；

13. 请秘书处支持执行上文第 11 段所述工作计划；

14.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15. 注意到上文第 7 和第 1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⁴ FCCC/SBI/2025/13, 第 60 段。

⁵ FCCC/SBI/2025/13, 附件。

第 26/CMA.7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1/CMA.1、19/CMA.1、1/CMA.5、15/CP.26、10/CP.27 和 15/CP.29 号决定，

1. 注意到第 15/CP.30 号决定；

2.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启动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盘点，同时考虑到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7-18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中的信息，请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第 27/CMA.7 号决定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第 18/CP.26 号、第 23/CP.27 号、第 22/CMA.3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强调了气候赋权行动对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以及对于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1. 欢迎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025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会，重点讨论《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的两个优先领域，即政策协调与协同行动，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对话会前提交了材料，这些材料有助于设计会议议程和互动形式；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5 年落实《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活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¹，其中包括有关工作方案行动计划²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3. 鸣谢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中指出的进展所作的重要贡献；

4. 决定将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期间举行的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会应便利各方提出意见建议，以便为《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的中期审查提供信息，应将重点放在工作方案的有效性以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差距和需求方面，酌情为改进工作方案的讨论提供信息³；

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会期间举办一次互动式技术研讨会，邀请各方广泛参与，包括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以及专家和从业人员，讨论工作方案下新的行动计划的可能内容；

6.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会及上文第 4-5 段所述技术研讨会拟讨论事项提交意见，作为对话会年度征集材料⁴的一部分，意见请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提交；

7. 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¹ FCCC/SBI/2025/14.

² 载于第 23/CP.27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的附件。

³ 见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的第 11(g)段。

⁴ 见第 23/CP.27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的第 8 段。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1/CMA.7 号决议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土耳其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了会议，

1. 深切感谢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得以在贝伦举行；

2. 请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向贝伦市及贝伦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盛情。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